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年學年度 第 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場所及實習工場(廠)或其它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2-1 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但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軍職教官則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章工作場所內負有指揮、監督、管理之人，為該工作場所負責人。
-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單位為：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設置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名。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名。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七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研究、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組成。
- 第八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校長之環安衛業務權責：

- 一、 校長為職安法所稱之雇主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二、 綜理本校勞動場所環安衛業務。
- 三、 核定本校環安衛年度工作計畫、環安衛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第十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工作場所之環安業務。
- 三、 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學校環安衛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八、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九、 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衛資料與建議。
- 十、 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作業場所主管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執行環安衛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五、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 配合辦理安全教育訓練。
- 七、 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九、 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指派之單位安全衛生連絡人員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辦理工作場所及環安中心委託交付之環安事項。
- 二、 協助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工作場所所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四、 協助擬訂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 協助擬訂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督導在該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 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留存備查。
- 六、 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 提供適當之環安衛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九、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第十四條 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 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法令規章。
- 二、 訂定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 接受醫護人員臨廠健康服務。
- 五、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六、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七、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八、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九、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中之機械、設備，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下列機械、設備，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下列機械、設備，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作業檢點。
-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下列機械、設備，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 第十九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依本規章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 第二十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就本校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第四章 災害報告

- 第二十一條 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轉陳 校長，校方應於八小時內報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教官室(校安中心)應同於八小時內由教育部指定之網站頁面填報：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二十二條 發生第二十一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內之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裁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場所經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本校環安中心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第二十五條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時，依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